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8/70
15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缅甸的人权情况

特别报告员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7/64 号决议提交的缅甸人权情况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导言.....	1 - 3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 10
二、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	11 - 52
A. 恢复法制委员会的改组.....	11
B. 与民主治理有关的权利.....	12 - 23
C. 法外、即决和任意处决.....	24 - 27
D. 任意拘留.....	28 - 48
E.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49 - 52

目 录(续)

	<u>段 次</u>
三、从性别角度看问题.....	53 - 67
A. 国际规范.....	56 - 61
B. 缅甸妇女和社会生活.....	62 - 63
C. 难民妇女情况.....	64
D. 妇女和强迫劳动.....	65 - 67
四、结论和建议.....	68 - 97
A. 结 论.....	68 - 76
B. 建 议.....	77 - 97

导 言

1. 在人权委员会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前给大会(文件 A/47/651、A/48/578、A/49/594 和 Add.1、A/50/568、A/51/466 和 A/52/484 的附件)和给人权委员会(E/CN.4/1993/37、E/CN.4/1994/57、E/CN.4/1995/65 和 Corr.1、E/CN.4/1996/65 和 E/CN.4/1997/64)的每一个报告中都说明了他的任务。其任务最初是在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的第 1992/58 号决议中阐明的,最近又根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2 日的第 1997/272 号决定批准的)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6 日的第 1997/64 号决议延期,任务要求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联系或继续直接联系,以便研究缅甸的人权情况和随时了解缅甸在建立民主治理政体、解除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和恢复人权等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委员会在第 1997/64 号决议中吁请缅甸政府与委员会的有关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确保无条件地允许他进入缅甸,以使他充分履行任务,包括允许他会见他认为为履行任务所需要会见的任何人;请秘书长给特别报告员以一切必要的协助;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3.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过去六年通过的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大会第 52/137 号决议和委员会第 1997/64 号决议,都反映了国际社会对缅甸人权情况最关心的问题。这些问题就其本质可概述如下:

- (a) 在缅甸不断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杀害平民;酷刑;任意逮捕和拘留;监押中死亡;缺乏应有的法律程序,包括在没有适当法律代表的情况下对被拘留者进行秘密审判;严重限制意见、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限制行动自由;强迫搬迁;强迫儿童和成人劳动,包括为军队充当搬运工;政府人员欺压妇女和儿童;对特别是种族和宗教少数采取镇压措施;
- (b) 没有按照在 1990 年选举中人民所表示的意愿为实现民主治理采取重大措施;
- (c) 不准 1990 年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参加国会会议;对代表施加严重限制,包括全国民主联盟的盟员,他们退出了国会,随后则被正式排

除在国会会议之外，他们不能聚会或散发文件；国会通过一项基本原则，授权武装部队(Tatmadaw)在未来国家政治生活中起主导作用，同时通过一项结论认为，国会看来不是恢复民主的必要步骤；

- (d) 限制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的言论、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继续逮捕和骚扰和平行使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全国民主联盟盟员及其支持者、工会会员和学生，强迫选出的代表辞职，继续攻击昂山苏姬，1996年12月学生示威之后关闭所有大学和学院。
- (e) 强迫属于少数的人搬迁并侵犯他们的其他权利，造成难民向邻国流动，不断攻击各种群体，造成死亡、破坏和流离失所；
- (f) 违反《儿童权利公约》侵犯儿童权利，特别是现行有关法律不符合《公约》，有计划地征募儿童进行强迫劳动，歧视属于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1997年11月12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介绍了他关于缅甸人权情况的报告(A/52/484,附件)。在纽约期间，他会见了一些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一些人，他们表示了对缅甸人权情况的看法并提供了一些有关情况。

5. 大家记得，自就职以来，特别报告员一直在寻求缅甸政府的合作，请其允许他到缅甸访问，以便，特别是，研究该国的现实情况，会见有关政府代表以及与其的任务有关的其他人员，以确保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供一个对缅甸人权情况的全面评估。

6. 大家记得，在特别报告员于1996年11月向大会提交了第一个报告之后，缅甸联邦常驻代表曾表示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评估。但他表示，将在适当的时候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1997年4月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缅甸常驻代表作了类似表示。尽管有这些表示，但缅甸当局没有为访问作出任何安排。更近一些时候，即1997年11月，在大会辩论缅甸人权情况的时候，缅甸常驻代表 U Pe Thein Tin 大使再次表示不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评估，然而又一次表示，特别报告员在适当的时候将有机会访问缅甸。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这一问题上没有任何进展，在他

就职以后的两年多中，缅甸政府没有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要求给他访问该国的机会。

7. 特别报告员知道，缅甸当局对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批评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的报告“反映的主要是出于与人权问题完全没有关系的理由反对政府的那些人的看法”。自不待言，如果大会和委员会要受益于对这种批评的严肃评价，那么，十分必要的是，缅甸当局同意特别报告员对该国进行访问。

8. 必须指出，不是特别报告员不想和缅甸政府代表讨论有关人权的申诉。相反，正是缅甸政府不想这样做，同时继续拒绝他直接访问该国和缅甸人民。特别报告员只能在缅甸之外会见一些人，特别是在泰缅边境地区泰国一侧的大批流离失所者，特别报告员觉得，在他给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应当反映出他们的申诉。特别报告员坚信，应当进行这种访问，这不仅符合联合国所代表的国际社会的利益，而且也符合缅甸当局本身的利益。这也有助于表明缅甸政府按照《宪章》所规定义务与联合国合作的诚意。

9. 尽管缅甸政府方面缺少合作，特别报告员还是得到来自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方面的很多协助和情报。他还收到与缅甸情况有这种或那种关系的个人提供的情报。他还收到介绍缅甸情况，特别是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曾表示关切的问题的一些系统的报告。也很重要，他直接接触了从缅甸逃到泰缅边境地区的流离失所者，他不断从他们那里获得情报。

10. 本报告是依据特别报告员截至 199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的情报编写的，应当结合特别报告员给大会的报告阅读。本报告刷新了大会讨论的某些问题，而且谈到大会没有讨论的一些问题。根据委员会第 1997/64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a)段，特别报告员根据所掌握情况增加了关于妇女的一章。

二、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

A. 恢复法治委员会的改组

11. 1997 年 11 月 15 日，恢复国家法治委员会(恢复法治委员会)解散，改组为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和平发展委员会)，由 19 名成员组成(恢复法治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15 日第 1/97 号通知)。目的据说是“确保产生一种有秩序或有纪律的民

主”，建立一个“符合全国各民族利益的”...“和平和现代的国家”。前恢复国家法治委员会的四位最高领导人 Than Shwe 大将、Maung Aye 上将、Khin Nyunt 中将与 Tin Oo 中将在和平发展委员会中仍保留他们的职位。此外，Win Myint 中将被任命为和平发展委员会的书记。其他成员包括：海军司令和空军司令以及 12 个陆军军区司令。根据和平发展委员会的也是 1997 年 11 月 15 日的第 2/97 号通知成立了一个 40 名成员的内阁。成立了两个新部：军事部和电力部。同一日期的和平发展委员会第 3/97 号通知宣布成立一个由 14 名成员组成的顾问组。他的成员是 13 名在新委员会和内阁中失去职位的前恢复国家法治委员会的 13 名成员，第 14 名成员是 Soe Myint 少将。

B. 与民主治理有关的权利

12.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介绍其报告时表示，他注意到，在对待政党，特别是全国民主联盟(民联)的活动及其举行会议的权利方面，开始出现一种积极态度。他表示欢迎当局的这种变化。然而，如下文所表明，这种变化似乎只是一种有限的形式上的变化，因为当局似乎对会议地点仍实行全面控制，对会议议程也采取控制措施，并严格限制参加会议的人数，监视会议的进行。

13. 1997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和往年不同的是，当局允许民联在其总书记昂山苏姬的住宅举行全国会议以纪念其成立九周年。约 600 名代表参加了为期两天的会议，而且，据了解没有人被捕。但是，据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说，许多民联成员被军事情报人员和防暴警察禁止进入昂山苏姬的宅院。1997 年 9 月 28 日，约 30 名民联成员被保安部队赶上一些卡车，一小时之后被拉到首都郊外，然后被两个或三个一组放在路边，由他们自己走回去。

14. 看来，当民联请求允许开会时，当局只允许为预定目的举行会议，不允许讨论其他问题。1997 年 10 月 10 日，当局允许民联举行一次宗教仪式，约 200 位显要人士参加了在总书记家里举行的仪式。1997 年 10 月 16 日的第 A-0171 号官方新闻简报宣布，“有关当局允许该党举行传统的宗教仪式，希望仪式是纯宗教活动，而不是其他任何活动”。

15. 1997年10月28日,由主席 U Aung Shwe、副主席 U Kyi Maung 和 U Tin Oo 和总书记昂山苏姬组成的一个民联代表团准备在仰光北部的 Mayangone 镇的办公地点会见民联的地方成员。据报告,当局采取措施阻止了会见,民联代表团到达时发现办公室空无一人,只好回家。据 1997年10月28日的恢复法治委员会第 A-0186 号和 A-0187 号新闻简报说,“(当局)曾通知民联代表,出于对安全和稳定的考虑,这种活动(集会)应当在昂山苏姬大学校园内举行”。

16. 当局在每次允许开会时总要规定允许参加会议的人数。对民联庆祝成立九周年的活动,1997年9月26日当局给予的许可将参加人数限制为300人。对1997年10月10日举行的宗教仪式聚会,当局规定的一个条件是,“被邀请者不得超过100人”(见第 A-0171 号官方新闻简报)。

17. 最后,会议受到当局的严密监视,参加会议的人被详细登记。1997年11月24日,在昂山苏姬的住宅举行了一次建国七十七周年庆祝活动。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说,当时,参加活动的人在大学街入口处等了半个小时,当局在那里检查他们的请帖登记他们的姓名并给他们拍照。可以理解的是,当局有必要保证附近道路的畅通,采取适当措施以保证参加集会的人的活动不扰乱公共秩序。然而,对参加集会的人进行登记和拍照则完全没有必要。相反,这种行动具有阻吓性质,是对正常行使集会自由和人身自由基本权利的明显限制。

18. 据报告,民联总书记在被解除软禁将近两年之后,在行动自由以及社会和政治活动方面仍然受到严重限制,包括不断受到骚扰和恶意攻击。她在家中的周末讲话被下令停止,在通往她家的街道上竖立起路障;不论她自己还是访问她的人都经常处于警察或军队的监视下。根据恢复法制委员会1997年10月24日的一项声明,只要昂山苏姬“在法律允许范围之内”进行政治活动,她的行动就不会受到限制。政府对她的行动没有限制。事实上,有关当局只是请她为了自己的安全在户外活动时加小心,在法律和现行有关政治活动的规定范围内进行政治活动,不扰乱和平、平静和稳定”。这项声明引人注目的一个问题是:有关法律和规定本身是否侵犯了政治人物一般应能(如有必要,在国家保护下)行使的公共自由权利。

19. 1997年12月19日,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团点名照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定协助特别报告员的官员,照会的标题是“昂山苏姬自由赴约”。报告逐日点出了1997年12月从11日到17日访问昂山苏姬的党员或她访问的人,包括

两位外交官。人们希望，对昂山苏姬的公开和其他政治活动、会议和讲话能迅速解除限制，使她能够自由和充分地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

20. 当局和民联的对话看来开始得很困难，而且令人不安。1997年12月18日，以内政部长为首的和平发展委员会和民联的五位中央执行委员进行了一次会晤。上面提到的1997年12月19日的公报包括一个关于这次会晤目的的说明。根据说明，这次会晤是由内政部长倡导的，目的是促成民联和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的相互谅解与合作”。在会晤中，和平发展委员会“诚恳地规劝民联中央执委避免制造使有关当局不得不对民联采取必要行动的情况”。特别报告员不了解民联代表对该次会议的看法。

21. 根据特别报告员至今所掌握情况，这是自1997年11月15日政府改组以来政府代表和民联的第一次会晤。民联官员和政府领导的上一次会晤是在1997年7月，在会晤时，民联主席U Aung Shwe和两名中央执委与恢复法治委员会第一书记Khin Nyunt讨论了一些政治问题。1997年9月中，恢复法治委员会的一些高级官员邀请民联代表讨论问题，但会晤没有进行，这很明显是因为当局不同意民联总书记作为代表团的成员，而民联则坚持如此。人们希望，民联今后能自由决定其代表团的组成。

22. 特别报告员希望继续认真进行讨论，并且要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进行1990年选举时返回的所有政党，包括少数民族代表的政治对话。

23. 要确定政府在1990年选举时人们作出选择之后所推行的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压制政策所发生变化的性质和程度，可能为时过早。然而，当局态度的这种变化是很值得欢迎的，尽管目前来看很有限，但希望能继续下去，扩大民主范围，使人们能实现自己的意志。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一些报告中都曾表示认为，在缅甸，侵犯政治权利是侵犯多数人权的根源。

C.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

24. 特别报告员在给委员会的上一个报告中提到缅甸政府将1988年9月18日至1992年12月31日判决的死刑改为无期徒刑的决定。今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指定协助特别报告员的官员收到缅甸常驻代表团关于和平发展委员会1997年

12月1日颁布的一项命令(第1/97号命令)的通报,题为“减刑和免刑”,其中特别说明:

“2. 关于被临时法院、军事法院或军事法庭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终身流放或超过10年的有期徒刑的平民罪犯,将对他们的判刑给予如下减免:

“(a) 对被判处死刑的罪犯将死刑改为终身流放(20年徒刑);

“(b) 对被判处20年至无期徒刑的犯人将刑期减至15年;

“(c) 对被判处终身流放的犯人,将判刑改为10年徒刑;

“(d) 对被根据每项罪行判处超过10年至20年徒刑的犯人,按照每项罪行将其刑罚减至10年”。

“3. 具有法律效率的这一命令适用于1997年11月15日之前作出的判决。

“4. 根据此命令作出的减刑和免刑不影响有关犯人一般可以享有的减刑。”

特别报告员满意的注意到,和平发展委员会最初的行动之一是将死刑减刑,这是在保护生命权方面一种进步的迹象。

25. 特别报告员没有听说存在着明确或蓄意鼓励即决处决的政府政策。但是,他非常关切的是,经常有人指控 Tatmadaw 成员在各种情况下任意杀害平民和反对派,这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3条规定的生命权。生命权具有绝对法性质,在任何情况下都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指控很多,下面仅举几例:

(a) 1997年6月7日,据说掸邦 Murngpan 乡 Wan Kyawng 村的三个平民被来自 Murngpan 的第323轻步兵营打死。据报告,三个受害者是: Loong Za Li、Loong Nan Ta、Sai Ta;

(b) 1997年6月13日, Murngpan 乡不同村庄的五个村民据报被来自 Murngpan 的第323步兵营打死。据报告,五个受害者是 Nam Maw Mon 村的 Pannya、Nawng Harn 村 Loong Pae、Wan Kung 村的 Pa Kao、Loi Noi 村的 Su Nan Ta、和 Long Kaeng 村的 Su Na Ta。

26.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去年向缅甸政府转达了三份来文，其中载有关于侵犯生命权的指控。其中一份来文涉及在泰国难民营居住的三名克伦族难民；据说，1997年1月3日，他们被武装部队杀害。另一份来文涉及另外三名难民，据报，1997年1月28日和29日在泰国难民营，他们被据说得到恢复法治委员会支持的一个克伦族民兵组织——民主克伦佛教军杀害。第三份来文涉及1996年10月30日和11月13日被 Tatmadaw 任意处决的两名掸族农民。政府的答复以及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载于第 A/CN.4/1998/68/Add.1 号文件，第 285 至 288 段。

27. 鉴于除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所提到的关于侵犯其他基本权利的指控之外，还有关于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大量指控，而且，还不断收到关于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这类行为的类似指控，缅甸当局十分有必要进行一次高级别的广泛调查。的确，多数这些行为据说是下级人员所为，然而，如果有关指控查有实据，这些行为就不可能是在没有上级指令的情况下所为。

D. 任意拘留

28. 据报告，1997年，民联成员和同情者以及参与政治活动的其他人继续行使自由表示意见、聚会或集会权利而不断受到骚扰，其中还有些人被任意逮捕和拘留。

29. 1997年6月27日，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缅甸政府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要求澄清关于任意逮捕和酷刑的一些指控(见 E/CN.4/1998/38/Add.1, 第 255 段)。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仍然没有得到允许，不能无限制地进入监狱和拘留场所。

30. 紧急呼吁提到1997年6月13日被国家情报局逮捕的缅甸工会联合会的两名执行委员及其家属。据说，U Myo Aung Thant 也是全缅甸石油化工工会的成员，在仰光 Mingaladon 国际机场，他与他的妻子和孩子一起被拘留。U Khin Kyaw 也是缅甸海员工会的一名干部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的成员，据报告，他和他的妻子一起在家中被拘留。据称，在1993年被拘留时，他曾遭受酷刑，他的妻子受到性污辱。

信息来源表示担心，U Myo Aung Thant 和 U Khin Kyaw 及其被拘留的家属在目前的拘留过程中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

31. 紧急呼吁中还提到两位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报告，根据这些报告，自 1997 年 6 月 13 日以来下列民联成员被拘留：Khin Maung Win(又名 Ko Sunny，民联职业摄像师)，Cho Aung Than(民联总书记昂山苏姬的一位亲戚和前助手)、Daw Khin Ma Than(Cho Aung Than 的妹妹)、U Shwe Myint Aung(Cho Aung Than 的丈夫和 U Ohn Myint(民联的一位顾问，80 多岁)。

32. 1997 年 7 月 24 日，缅甸政府答复说，上述七人(将 Daw Khin Ma Than 和 U Shwe Myint Aung 分别更正为 Nge Ma Ma Than 和 U Swe Myint Aung)据说被发现参与恐怖主义活动。他们曾策划用炸弹袭击外国使馆和国家领导人住所，炸毁变压器和割断电话线，并煽动工人闹事。Cho Aung Than 据说曾参与安排外国人与昂山苏姬会见。Myo Aung Thant、Nge Ma Ma Than 和 Cho Aung Than 据说曾与外国人秘密联系以资助昂山苏姬。Myo Aung Thant、Nge Ma Ma Than、Cho Aung Than、Khin Maung Win 和 U Ohn Myint 据说曾参与制作和走私一部关于穿着克耶族服装的昂山苏姬的影片，以便在曼谷为难民进行义演。缅甸政府还说，没有必要担心被拘留者会遭受虐待，因为缅甸的有关法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而有关当局是认真遵守这些法规的。

33. 1997 年 11 月 4 日，两位特别报告员向缅甸政府转交了另一项紧急呼吁，要求澄清八个人的情况，据说，其中七人是民联领导成员，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的夜间被保安部队逮捕(见 E/CN.4/1998/38/Add.1,第 256 段)。

34. 据说，这些人在准备和昂山苏姬在仰光郊区 Mayangone 乡民联办事处举行会议时被捕。据报告，会议计划在 10 月 28 日上午举行，但据说保安部队搭起了路障，以阻止举行会议。据报，一些民联支持者也被捕，但后来被释放。据认为，下列八人仍在被拘留中：Daw May Win Myint(民联地区负责人，Mayangone 选出的议员)，Khin Maung Myint(民联中央青年委员，Latha Township 乡书记)、Daw San San(民联 Seikkan 区副主席和民联妇女领导人)、Win Win Htay(民联仰光青年部成员)、U Soe Myint(民联 Thaketa 地区主席)、Than-Nyein 博士(Kyauktan 乡选出的议员)、U Win Thaung(民联 Mayangone 办事处主席)、U Mya Thaung(民联 Mayangone 办事处房东)。据说，还有些人的文件被没收。据报告他们被包括军事情报人员在内

的保安部队逮捕后被带到不明地点。信息来源表示担心他们在拘留中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

35. 缅甸政府没有专门对两位特别报告员的信件作出答复，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定协助特别报告员的官员从缅甸常驻代表团收到 1997 年 12 月 10 日的第 A/0241 号官方新闻简报，其中提供了这些案件的情况。其内容如下：1997 年 12 月 9 日，Insein 教养中心特别法院对下列七名民联人员作出判决，根据 1950 年的《紧急状态法》，他们被指控犯有下述罪行：企图破坏公共道德或行为准则，或其一部分，有可能损害联邦安全或法治的恢复：

- (a) Dr Than Neyin
- (b) U Soe Myint
- (c) U Win Thaug
- (d) U Nyan Thaut
- (e) Daw May Win Myint
- (f) Ma Win Win Htay
- (g) U Khin Maung Myint

“法院判定(6名)被告犯有 1950 年的《紧急状态法》第 5 条(j)款所列罪行，U Khin Maung Myint 犯有 1950 年的《紧急状态法》第 5 条(j)款和 1986 年的《禁止赌博法》第 16 条(a)款所列罪行。据悉，该法院判处 Than Neyin 博士、U Soe Myint、U Win Thaug、U Nyan Thaut、Daw May Win Myint、Ma Win Win Htay 6 年徒刑，判处 U Khin Maung Myint 8 年徒刑”。

36. 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情报，被告被剥夺了聘请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而且，在 1997 年 12 月 2 日的审判过程中不允许为自己辩护。

37. 据报告，1997 年 11 月 6 日，选举议员和被禁止的孟国民主联盟总书记 Min Soe Lin 博士因为参与组织 1997 年 2 月 23 日的孟国国庆日庆祝活动被依照《紧急状态法》第 5 条(j)款逮捕。Min Soe Lin 博士在孟邦的 Mudon 被捕，但不知被拘留在何处或处境如何。

38. 据报告，1997 年 11 月 19 日，缅甸当局逮捕了 Thaug Aye 和 Chit Khin。Thaug Aye 是仰光郊区 South Okkalapa 一所房产的所有者，据说，因为同意租给民联一间办公室被捕。Chit Khin 是民联 Okkalapa 分部主席。

39. 1997年7月11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向缅甸政府转达了关于据报发生在缅甸的一个拘留案件的来文。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于1997年12月2日通过了第20/1997号意见，案文载于第E/CN.4/1998/44号文件，附件二。案件概况如下。

40. Khin Sint Aung，61岁，医生，民联成员，1995年2月4日通过大赦被解除拘留之后，1996年7月23日因为最近支持反对派的活动再次被捕。在此之前，1993年8月3日他曾被捕，并于1993年10月15日因为破坏民族团结、未经正式登记印刷和出版材料以及不正当使用官方保密文件被判处20年徒刑。Khin Sint Aung医生的案件已于1994年4月由工作组转达缅甸政府。工作组在其第13/1994号决定中认定对他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认为他的重新被捕和他是民联的成员有关。

41. 缅甸政府通知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1993年对Khin Sint Aung医生的判决依据如下：《紧急状态法》第5条(j)款，《印刷和出版登记法》第17/20条，《缅甸官方保密法》第5条(1)和(4)款。缅甸政府还说，在Khin Sint Aung医生对当局郑重保证他将遵守法律之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401条(1)款对他实行了大赦。但是，Khin Sint Aung医生没有履行他的保证，因此，取消了对他的赦免，他必须服完原判的剩余刑期。

42. 信息来源在对政府的答复表示意见时重申了它的看法，即：Khin Sint Aung医生被拘留的唯一原因是他行使了言论自由权利。据认为，对他的指控特别与他在1993年1月民联全国大会时给民联成员的信有关。

43. 工作组在其表示认为对Khin Sint Aung医生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的第13/1994号决定中指出，政府没有具体说明他如何违反了自己的保证，他的哪些活动促使当局撤消了对他的赦免，这些活动又如何违反了他的保证。

44. 工作组坚持认为，对Khin Sint Aung医生的再次拘留和第一次拘留一样，是和他平行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相联系的。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如下：“对Khin Sint Aung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9和19条，属于工作组可受理案件的第二类”。因此，工作组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补救这种情况，并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标准和原则。工作组还建议缅甸政府为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采取步骤。

45. 关于Khin Sint Aung医生这一具体案件，特别报告员要提一下他的前任Yozo Yokota教授以前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4/57和E/CN.4/1995/65)，其

中提到这一案件。Yokota 教授 1993 年和 1994 年访问缅甸时曾在 Insein 会见 Khin Sint Aung 医生。

46. 1993 年，在 Yokota 教授会见 Khin Sint Aung 医生时，陪同他的有典狱长及其工作人员和一些摄影师。Khin Sint Aung 医生在和特别报告员谈话时用的是缅甸语，他明确表示，他是被要求这样做的，虽然他是在英国接受医疗培训的，英语讲的很好。Khin Sint Aung 医生告诉特别报告员，凡会见特别报告员的人会遇到问题，有可能被判处 10 年徒刑。因此，他在回答特别报告员的问题时必须小心：如果他回答“错了”，他的 20 年徒刑就会变成 40 年。他还说，现行法律中有对他判刑的依据；这方面的资料可向政府索取。他说，他是在一个特别法庭被审判的，即不是一个普通法庭。是他自己决定不聘请律师的，因为他想自己为自己辩护。他最近收到了判决，他打算通过适当渠道上诉。Khin Sint Aung 医生表示，他在监狱中受到良好待遇，在头一周，他甚至得到一把新牙刷。最后，他重复说，他不想在监狱中呆 40 年，因此，不想多说。

47. 1994 年，Yokota 教授再次在 Insein 监狱会见了 Khin Sint Aung 医生。他不能进入关犯人的监室，他只能通过锁着的监视门铁格窗说话。典狱长和对谈话进行录音的几名看守和摄影师也在那里。会见时间很短，犯人看来很紧张，但健康状况良好。和 1993 年的会见不同的是，Khin Sint Aung 医生这次用缅甸语和英语和特别报告员说话。1993 年，他曾表示，他打算通过适当渠道上诉。这次，他告诉 Yokota 教授，他没有上诉，但没有具体说明他为什么改变了主意。最后，他再次表示，他从心里愿意为一个民主政府服务。

48. 特别报告员曾有机会发现，在缅甸有些法律把正常行使基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视为罪行(见 A/51/466, 附件, 第三章和第四章)。根据这些法律被判决或拘留的人实际上都是政治犯。和平发展委员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通过大赦将这些人释放。

E. 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49.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 Tatmadaw 士兵施加酷刑的很多指控。在以前给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已经报告了其中一些案件。

50.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曾向缅甸政府提到几个指称的酷刑案件。在 1997 年 2 月 21 日的信中，他向缅甸政府提到一些报告，其中表明，在掸邦和孟邦以及 Tanintharyi 地区，缅甸军队仍然对少数民族成员施加酷刑和进行虐待。据这些报告说，少数民族成员被迫充当军队的搬运工。据说，不能搬运要求重量的人受到竹棍或枪托的殴打。据报告，不给食物、水、不让休息和不给医疗也是一种常见的惩罚方法。

51. 一些指控说，在 1996 年 12 月在仰光进行的学生示威中，一些人遭到警察殴打；在同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要求缅甸政府对这些指控作出答复。

52. 1997 年 4 月 25 日，缅甸政府答复特别报告员说，在 1996 年 12 月学生示威过程中没有人遭受暴力。关于对搬运工虐待的指控，缅甸政府说，为协助军队招募民工是依法进行的，主要有三条标准：被招募者必须无职业；身体适合做搬运工；在招募之前就合理的工资达成协议。另外，据政府说，从来不要求搬运工和部队一起到战场。因此，他们不会面临危险(见 E/CN.4/1998/38/Add.1,第 258 至 267 段)。

三、从性别角度看问题

5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7/64 号决议中和在第 1992/58 号决议中一样，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搜集和分析资料时不要忘记从性别角度看问题。

54. 专门从性别角度看问题的报告和分析要求把性别看作下列方面的一个决定因素：(a) 侵犯人权的表现形式；(b) 侵权行为发生时的情况；(c) 侵权对受害者造成的后果；(d) 是否有和能否利用补救办法。

55. “性别”一词是用来指社会造成的妇女和男人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它意味着在社会和社群中赋予性别特点的意义。从历史上来看，不同文化以不同方式塑造性别特点，因此，妇女扮演的角色、有关社会赋予这种角色的价值以及这种角色与男人角色的关系在不同时代和不同环境下都有很大不同。在所有社会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对妇女的歧视，对她们的不平等待遇都系统地反映在公共机构的结构和职能作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家庭关系、经济资源的利用和法律制度等方面。主要是由于这一原因，只是制订适当法律还不足以消除以性别为由的歧视

或不平等。还有必要采取其他措施，特别是教育、社会和行政措施，以改变社会态度和传统的价值观。

A. 国际规范

56. 缅甸是一系列国际公约和宣言的缔约国，缅甸政府必须按照这些国际文书禁止对妇女的歧视，确保她们切实享有人权。《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和第 7 条是关于禁止歧视和不平等待遇的总规定，其中说：“人人有资格享受... 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1)、3 和 26 条载有类似规定。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有关于禁止歧视妇女的更详细和具体的规定。

57. 在《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中有关于禁止贩卖妇女和禁止卖淫的规定，这项公约缅甸于 1956 年 3 月 14 日签署，但尚未批准。

58. 特别报告员还提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第 2 条禁止在家庭中(a)、在社会上(b)和国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1 条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义为：“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社会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

59. 特别报告员表示欢迎缅甸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于 1997 年 8 月 21 日对缅甸生效，其中第 1 条把对妇女的歧视定义为：“基于性别而做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根据《公约》第 18 条，缅甸联邦应在一年内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为履行《公约》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及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60. 由于没有访问缅甸，特别报告员不能全面报告缅甸妇女的实际情况。下面介绍了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看到的一些法律规定和其他材料。

61. 根据恢复法制委员会 1988 年废除的 1974 年《缅甸宪法》第 22 条，“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论种族、宗教、地位还是性别如何”。另外，第 154 条还明确规定了妇女的下述权利：(a) 妇女享有平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b) 母亲、子女和未来的母亲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c) 公民生养的子女享有同等权利；(d) 妇女在婚姻、离婚、财产分配、子女继承和监护方面享有法律规定的自由和权利。看来，在《宪法》废除之后，没有制订任何基本的法律、法令或命令以保证作废的《宪法》中所规定的妇女权利。

B. 缅甸妇女和社会生活

62. 和男人一样，积极参与政治的缅甸妇女也受到骚扰和任意逮捕，特别是那些属于反对现政权的政党和运动的妇女。在和平发展委员会、内阁、或和平发展委员会 1997 年 11 月 15 日的第 3/97 号通知中所提到的顾问组 14 名成员中看来没有任何妇女。

63. 在本报告 19 段中提到的缅甸常驻代表团照会中提到，1997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在昂山苏姬的住宅中，中央妇女工作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会议。这表明，至少在反对派中，妇女在政治领域是活跃的。

C. 难民妇女情况

64. 特别报告员在其前几次报告中报告了缅甸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情况。根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证词，在他提交大会的报告(A/52/484)中所报告的许多难民为躲避强迫劳动、搬运和饥饿而逃跑。哺乳母亲或有幼小子女的妇女情况特别艰难。毫无疑问，难民妇女，特别是单独逃难的妇女，与男人相比，在逃难的每一阶段更容易遭受剥削和被剥夺权利。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据收到的情报，难民流动仍在继续。据报告，1997 年 10 月底和 11 月初，50 至 100 人一批的克伦族难民进入距泰缅边界 2 公里的 Umphang 地区的 Ban Letongkhu、Ban Thijochi 和 Ban Kuilertor，其中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多数是妇女。缅甸军队已开始赶拢难民，将克伦平民送到离开边境的控制地区。

D. 妇女和强迫劳动

65. 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妇女，包括女童和老年妇女被强迫从事基础结构项目劳动，并在打仗地区充当搬运工。尽管缅甸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义务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这种无偿强迫劳动还是在继续。特别报告员曾多次报告在各种发展和基础结构项目中利用强迫劳动的情况。在这些项目中，妇女也不能幸免于被强行征募，即便是孕妇或哺乳母亲。身体过于虚弱不能从事艰苦劳动的人必须出钱雇用他人，否则就被罚款。在工地上，被迫劳动者不能得到适当医疗。而且，据说，他们没有报酬，必须自带食物。妇女因参加这种劳动不能在自己的田地上工作，因而造成家庭食物短缺。在工地上，妇女和男人一样，得不到适当休息，有事故危险，缺乏医疗。她们还是许多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如殴打、强奸和谋杀。

66. 特别报告员不止一次地报告过强迫搬运劳动情况。作为搬运工，妇女比男人更容易受害，因为，据报告，她们被用作：(a) 被迫的搬运工，(b) 活人盾牌，(c) 士兵的消遣工具，最终往往被强奸。例如，1997 年 6 月 8 日，来自 Murngpan 的恢复法制委员会部队据说在 Ter Hung 村逮捕了 17 名村民(10 名男人和 7 名妇女)，强迫他们把军用物资从 Kaeng Twang 地区搬运到 Murngpan。到达 Murngpan 后，男人被释放，而妇女则被留下。据说，当天夜里，所有妇女都被强奸，第二天早晨被释放。

67. 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受害者根本不能求助于司法系统。

四、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68.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他不断努力争取缅甸政府同意他访问该国，尽管缅甸常驻代表在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中都作了给人以希望的发言，但他至今没有得到任何答复。在这方面，缅甸当局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进行的指责大部分是说，报告的依据只是来自该国之外的消息，不能反映缅甸的实际情况。不言自明，如果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要受益于对这种指责的评估，缅甸当局就必须同意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

69.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减少对政党的限制方面态度开始有些积极变化，特别是对明年的活动及其开会的权利。当局的这种变化值得欢迎。但是，鉴于当局对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实际上仍全面控制，这种变化看来只是形式上的，而且很有限。特别报告员指出，不尊重和民主治理有关的权利仍然是缅甸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因为这种现象源于官僚和只对自身负责的权力结构，因此，只能依靠剥夺和压制各种基本权利。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缅甸人权情况的真正和持久改善没有对和民主治理有关的权利的尊重是不可能的。在这方面，他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从1990年5月27日的大选开始的选举进程在七年之后仍没有结果，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未根据选举情况建立民主采取必要措施。

70. 根据他对过去一年缅甸人权情况的研究，特别报告员只能遗憾地得出这样一个总的结论，即：除在第69段中所提到的对政治活动的限制明显放松以外，自他上一次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以来，情况没有变化。缅甸政府对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基本上不予理睬。结果是，特别报告员在给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A/52/484, 附件, 第143至151段)和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E/CN.4/1997/64, 第101至107段)中的结论基本未变，只是，据某些报告说，1997年7月，恢复法制委员会的一位代表和民联的一位官员进行了一次会晤。有些消息显示，讨论的实质内容是政治性的，但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没有具体消息。

71.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证据充足的报告、照片和证据使他得出结论认为，在缅甸，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搬运和强迫劳动在继续发生，特别是在发展项目和少数民族地区镇压暴动的行动中。

72. 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特别报告员不怀疑，这种侵权行为是大规模发生的，这只需看一看现行法律就可以知道，因为根据这些法律，这类行为都是合法的，所以很容易发生。同时，缺少独立的司法机关，加上使很多正常平民行为成为犯罪的大量行政命令，规定了很多不适当惩罚，授权不经过司法审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司法授权进行逮捕和拘留，所有这些使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用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衡量，缅甸的逮捕和拘留有相当部分属于任意逮捕和拘留。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许多政治犯，特别是选出的代表继续被拘留，缅甸民主团体的支持者继续遭受逮捕和骚扰。

73. 由于各种有形和无形的压力，缅甸人民生活在恐怖气氛中，他们和他们的家庭成员不论说什么或做什么，特别是在行使政治权利时，都有受到警察和军事情报人员逮捕和盘问的危险。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民联领导人不能聚在一起，不能自由讨论，不能出版或发行印刷或录像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设想在缅甸可以进行公开讨论和自由交换意见，除非有军事政权的支持。

74. 在提到在缅甸的迁徙和居住自由，包括离开和返回自己国家的自由时，特别报告员得出的结论是，无论是在法律上和实际做法中，这些自由都明显遭受侵犯。具体来说，对在本国或出国旅行施加基于种族原因的严格和不合理限制，特别是对 Rakhine 地区的穆斯林居民。关于国内流放和强迫搬迁，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政府政策侵犯了迁徙和居住自由，在某些情况下，构成了基于种族考虑的歧视。

75. 在给大会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分析了有关公民资格的法律及其对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影响。他严重怀疑这些法律与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的一致性，因为它们看来具有基于种族的歧视性，不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提供儿童应享有的保护措施。从短期来看，这种情况造成对少数民族和居住在该国的其他人的权利的严重侵犯，使他们感到自己不属于缅甸。从长远来看，这种情况可能削弱国家统一意识，鼓励和促进可能破坏多民族和多宗教国家的分离主义运动。签订停火协议之后只是镇压看来不是解决办法。

76. 特别报告员欢迎缅甸 1997 年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这方面，他希望缅甸政府也批准缅甸于 1956 年 3 月 14 签署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B. 建 议

77. 根据上述结论，特别报告员提出下述建议：

78. 为确保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政府机关真正反映人民的意志，应当采取步骤使所有公民都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参加政治活动，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特别是通过向民主选举的代表转交权力。缅甸联邦的各种机构应当能够确保行政当局明确而有效地对所有公民负责。另外，应当采取步骤恢复司法独立，使行政领导服从法制，使不正当和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裁决。

7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加速向民主秩序的过渡，并让 1990 年依法选出的代表有效地参与这一进程。在这方面，应当立即进行现军政权与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以及 1990 年民主选举中依法选出的其他政治领导人，包括少数民族代表的真正和实质性讨论。1997 年 7 月恢复法制委员会和 1997 年 12 月和平发展委员会为开始这种讨论采取的某些步骤是值得欢迎的积极进展，但仍需要加强。和平发展委员会应当尽其所能确保讨论切实有效，并让所有参与者和人民普遍认为如此。另外，各政党应能自由决定参加对话的代表团的组成。

80. 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对全国民主联盟领导人及其成员的骚扰，确保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真正自由，并能不必担心受到攻击地行使其职责，确保所有政党都能自由进行活动。换言之，目前通过特别法律和行政机构实行的对行使政治权利的禁令或条令应当停止实行，应当通过大赦或其他措施实现政治“缓和”以代替政治禁令。

81. 应当立即释放所有因政治原因被拘留的人，包括 1988 年和 1990 年示威之后因正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或因参加国民大会而被拘留或逮捕的选出的政治代表、学生、工人、农民和其他人。政府应当确保没有对他们或其家属的任何恐吓、威胁或报复行动，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对所有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人给予赔偿。

82. 应当恢复宪法和法制，停止以命令和法令为法律依据。使侵犯人权行为合法的所有法律均应紧急废除，所有法律均应公开化。应使缅甸法律符合与下列方面有关的权利的国际标准：保护包括生命在内的身体完整、防止失踪的保护、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为所有被拘留者提供人道条件，确保司法保证的起码标准。

83. 应当特别注意全国的监狱条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能进行访查，能自由单独和犯人接触。

84. 应当紧急采取措施以便利和保证人民享有言论和结社自由，特别是要使表示反对意见无罪，取消政府对传播媒介以及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控制。

85. 应当取消对公民出入境以及在国内迁徙的限制。

86. 应当停止实行干涉自由和平等享有财产的所有歧视政策，应当对被任意或非法剥夺财产的人给予适当赔偿。

87. 缅甸政府应当履行 1948 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规定的义务。根据这项公约，它应当以法律保证工会存在和自由活动的权利。在这方面，鼓励缅甸政府通过一项技术合作方案与国际劳工组织密切合作，以迅速消除缅甸法律和实践与《公约》的严重差距。

88. 促请缅甸政府履行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缅甸应当紧急采取适当措施以废除《村庄法》和《城镇法》中的违反法律的规定，停止强迫劳动的做法。鼓励缅甸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合作。

89. 应当采取紧急措施以停止人员的被迫流离失所，创造适当条件以防止难民流向邻国。如果在符合国际规范的情况下有必要让村民搬迁，应当和村民适当协商，包括支付适当赔偿，可由独立法院审查，采取措施以确保向搬迁者适当提供食物、居住设施、适当医疗和社会协和，包括适当的儿童教育安排。

90. 缅甸应避免采取影响居民安全的行动，如在沿泰国边境地区对民用目标动用军队和进行炮击。在这方面，考虑到关于即决或任意处决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少数民族居住或他们被迫迁人的地区的这类行为的大量指控，极为重要的是，新政府应当进行内容广泛的高级别调查，针对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提出补救措施。

91. 为促进缅甸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的遣返，政府应当创造有利于尊重其人权的必要条件。政府应当从法律和行动上确保他们安全返回并在他们原来的村庄定居。为此，政府还应当促进他们全面参与缅甸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不加任何限制或歧视。

92. 与公民资格有关的法律应当修改，以确保没有对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有不利影响的规定，并符合普遍接受的标准。对这些法律特别应当进行实质性修订以消除基于种族和法律地位的歧视性以及对儿童获得国籍权利的不利影响。另外，行政当局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获得公民资格不须经过繁琐和不现实的行政手续和要求。这些法律还应当符合 1961 年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所包含的原则。缅甸还应当考虑批准该公约以及 1951 年《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93. 应当使军队和执法人员，包括监狱看守充分知晓他们有责任完全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法律对待所有人员，并对他们进行有关培训。这类标准应当纳入缅甸法律，包括将起草的新宪法。

94. 考虑到侵权行为的大量发生，政府应当对所有侵犯人权的官员实行严格的纪律控制和惩罚，制止目前在社会和军队中普遍存在的对犯罪者不予惩罚的风气。

95. 促请缅甸政府忠实履行它所承担的《联合国宪章》第 55 和第 56 条所规定义务，与联合国合作采取联合和单独行动以实现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实行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鼓励缅甸政府作为宪法基本原则之一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并将这些规定译成缅甸的各种主要语文，广泛宣传。

96. 缅甸政府应当考虑加入两项国际人权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同时，它还应当确保实行这些国际文书所宣布的原则，以证明坚定地致力于不带任何歧视地促进和保护人权。

97. 缅甸政府应尽早采取步骤修订现行法律、命令或法令以确保切实履行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义务，包括采取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及作出足够的拨款。另外，在起草新宪法时，应采取措施确保通过一些基本条款保证有关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妇女权利。

-- -- -- -- --